

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
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	旭东汽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第一工厂, 第二工厂	联系人	翁文刚
项目名称	旭东汽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第一工厂, 第二工厂定期检测	检测类型	定期检测
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818 号、富联一路 288 号		
项目组人员	吴美材、刘华翔、陈康、刘鹏达、陈城、吕娟娟、刘新梅		
现场调查人员	吴美材、刘华翔	现场调查时间	2024. 9. 4
现场采样/检测 人员	陈康、刘鹏达、陈城、吕娟娟、刘新梅	现场采样/检测 时间	2024. 9. 11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 陪同人	翁文刚		
评价结论	<p>旭东汽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第一工厂, 第二工厂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氧化铝粉尘、碳酸钠、氟及其化合物(不含氟化氢)(按 F 计)、氟化氢(按 F 计)、铝合金粉尘、电焊烟尘、氮氧化物、臭氧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₂ 计)、氢氧化钠、氨、硫化氢、一氧化碳、噪声、激光辐射、电焊弧光、工频电场、高温等,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, 其中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: 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 1-2019) 中的要求, 物理因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: 物理因素》(GBZ 2. 2-2007) 中的要求, 照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(GB/T 50034-2024) 中的要求。</p> <p>本次定期检测期间, 用人单位部分生产设备如焊接机、超声波清洗机、叉车、自动去毛刺机、抛丸机、振动研磨机等运行数量较少, 未来应注意上述设备运行数量的增加可能导致的噪声强度变化。</p>		

现场的图像影像



注：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。